联合国 A/C.4/72/L.18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2]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 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A/72/313。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2/13/Rev.1)。

[3] A/48/486-S/26560，附件。

请回收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需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在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